「二年期中醫師訓練計畫」訓練課程

一、 訓練目的：

針對畢業後踏入中醫醫療職場的中醫師進行訓練，培訓其具備以下核心能力，使其符合社會需求以確保醫療服務品質：

（一） 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

（二） 跨領域的醫療團隊工作。

（三） 基於實證醫學的專業執行。

（四） 資訊技術利用。

（五） 促進醫療品質。

二、 訓練課程：

（一）基本訓練課程（30~50 小時）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注重人文及社會關懷，提倡全人醫療精神	醫學倫理與法律	8~12 小時	實際臨床照護案例應用、小組討論、實務操作、講堂授課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或教學醫院	
		實證醫學	8~12 小時				
		感染控制	6~10 小時				
		醫療品質	6~10 小時				
		病歷寫作、死亡診斷書、疾病診斷書開立	2~6 小時				

（二）中醫內科學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1.熟悉內科疾病特性與治療方法 2.了解臨床辨證和處方用藥特點 3.熟悉中醫四診診斷方法。	1.診斷學：臨床望、聞、問、切四診的訓練 2.藥物學：臨床用藥注意事項與常用藥配伍之認識 3.方劑學：常用方劑之臨床運用 4.典籍研讀及其臨床運用：如傷寒論、金匱要略、溫病條辨 5.熟悉中醫內科學之各系統常見病症及臨床處理 6.熟悉中藥調劑作業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1408 小時(得含中藥局 176 小時） 2.累積達 8 個月（得含中藥局 1 個月）	住診、會診、預診及門診、（中藥教學）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且具中醫內科學專長之指導醫師	

（三）中醫婦科學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熟悉婦女各年齡層疾病特色	1.婦科四診技巧 2.常見婦科疾病之診療，包括經、帶、胎、產等病症 3.婦科常用藥物與方劑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352 小時 2.累積達 2 個月	住診、會診、預診及門診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且具中醫婦科學專長之指導醫師	

（四）中醫兒科學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熟悉中醫兒科臨床診療	1.熟悉小兒生理、病理特色及中醫兒科臨床診療 2.熟悉兒科四診之技巧 3.熟悉兒科常用藥物與方劑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352 小時 2.累積達 2 個月	住診、會診、預診及門診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且具中醫兒科學專長之指導醫師	

（五）針灸學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 (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1.熟悉針灸治療適應症、禁忌及併發症處理 2.熟悉針灸臨床運用及各項基本操作	1.熟悉經絡學說、針刺手法與重要穴位等 2.熟悉針灸各種儀器使用，如拔罐器、電針機等 3.熟悉針灸之適應症及禁忌症 4.熟悉針灸特殊針法，如頭皮針、電針、耳針、拔罐及放血療法等 5.典籍研讀及臨床運用，如針灸科學、刺灸心法等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704 小時 2.累積達 4 個月	住診、會診、預診及門診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且具針灸學專長之指導醫師	

（六）中醫傷科學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1.熟悉傷科療法之適應症與禁忌 2.熟悉骨傷科疾病之臨床診斷與治療方法	1.中醫傷科理學檢查及影像學檢查之判讀應用 2.正骨、理筋手法及外用藥之應用、適應症與禁忌症 3.中醫傷科常見疾病之治療，包括整復、固定，如副木及夾板製作等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704 小時 2.累積達 4 個月	住診、會診、預診及門診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兩年以上醫師訓練合格醫院」且具中醫傷科學專長之指導醫師	

（七）急診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認識急診疾病臨床特徵及緊急處理原則	研讀各科急症醫學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176~352 小時 2.累積達 1~2 個月	西醫急診見習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教學醫院	

（八）西醫專科選修

訓練年	達成目標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訓練方式	評核標準(方法)	訓練場所條件	備註
2 年內完成即可	認識西醫特定專科疾病特性、診斷與治療方法	特定專科之教科書研讀	以下二擇一： 1.累積達 352~528 小時 2.累積達 2~3 個月	見習或參與診療	筆試、口頭與書面報告	教學醫院	有中西醫共訓之醫院可免，時數則可分配至其他各科。

註 1：上述（二）至（八）項訓練課程之訓練時間中，時數部分係依每月工作天數 22 天乘上每天 8 小時計算；訓練時間分為時數及月數兩種方式，請選擇其中一種即可。

註 2：上述（二）至（六）項訓練課程之訓練場所中，各訓練課程之指導醫師需具該科專長，惟一位指導醫師僅能就（二）至（六）項其中二項訓練課程予以指導評核。

註 3：應於上述訓練中，提供受訓人員學習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的環境（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服務或學術活動）。

三、 聯合訓練計畫中，主要訓練醫院及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資格：

【聯合訓練機制之精神：考量醫院規模、功能、特性及限制，並兼顧受訓者訓練內容，視需要執行聯合訓練機制，主要訓練醫院指受訓人員所屬醫院，合作訓練醫療機構指接受他院委託代訓學員者，主要訓練醫院須於所提訓練計畫中註明合作訓練醫療機構名稱、訓練項目及時程。】

1、 主要訓練醫院：

(1)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並提出完整之中醫師二年期教學訓練計畫。

(2) 主要訓練醫院必須擁有兩位或以上執行中醫業務合乎指導醫師資格者。

2、 合作訓練醫療機構：至少有一位或以上執行中醫業務合乎指導醫師資格者。